

#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 通知 )

丰教财字[2025]12 号



丰南区教育局

## 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开学初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级各类学校：

为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巩固好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在五年资助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实现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贫失学、因贫辍学,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2025 年春季学期开学初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 一、规范资助流程

1.宣传：落实好“1222”资助政策宣传制度,学校在显著位置摆放本学段资助政策和办理流程,开学初上好第一节资助课,向所有学生家长发放相关学段《致广大家长的政策宣传信》,资金落实后

向受资助学生家长发放《致受资助学生家长的政策落实情况的说明信》，回执各校存档。

2.申请：在上学期资助名单的基础上，依托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每个月初、月末登录一次，查看有无新增的贫困生。如有新增贫困学生，及时申请上报，予以救助。

3.认定与评审：严格按照《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丰教资助字[2019]17号)的要求合理评议确定。

4.公示：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天。如果公示期间出现异议，学校要结合学生家庭实际，及时入户走访、开展调研，对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予以取消。

5.资金落实：各学段受资助学生的资金申请表按照以往的标准以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纸质版经校长签字加盖公章后学校存档，电子表发送至邮箱：[fnxszzglzx@163.com](mailto:fnxszzglzx@163.com)或微信群里。资金下发或实际减免后，学校组织学生家长或学生本人在相关签字表上签字确认。

## **二、多措并举，合理提高资助比例**

一是全面排查、重点关注、逐户走访；二是做好贫困生及家长思想工作，鼓励其积极申请资助；三是按照义务教育寄宿生8%、高中助学金8%的比例要求务必达标完成。

## **三、做好学生资助上报和管理工作**

1.提高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到2300元，具体标准为一档3300元、二档2300元、三档1300元。

2.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资助标准。

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到2300元。

3.脱贫家庭学生：各中心校、区直学校要将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三免一助”、中职“三免一助”相关报表报送区教育局，等资金到位后义务教育学校及时填写《脱贫家庭和防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资助情况表》，并做好明白纸上墙、完善家庭和学校档案等工作。

4.普通资助学生：普通贫困家庭资助按相关学段政策执行，各中心校、区直学校及时报送各学段相关表格，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安排好宣传、申请、认定评审、公示、发放签字等时间节点。

5.上报时间节点：3月5日前上报各学段相关表格。

6.严格按照《丰南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资助学生档案的通知》(丰教财字[2020]55号)要求，做好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 **四、规范高效完成全国资助网工作**

全国资助网每学期录入一次，录入工作要与学校资助工作保持同步：(1)开学初登录资助网，对比本校贫困生信息，有无新增，确保“不落一人”。(2)公示完成后，在资助网上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录入、困难等级认定。(3)资金落实后，完成政府资助名单录入，同时完成审核工作。(4)对资助网中脱贫家庭未受资助的学生及时完成标注。

## 五、加强学生信息安全工作

涉及学生资助工作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要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丰教资助字[2019]1号转发)要求，妥善保管相关档案和信息，不得用于除学生资助工作以外的事项，有效防止贫困学生信息泄露。

附：2025 春学生资助工作相关表格

丰南区教育局

2025 年 2 月 12 日

**主题词：春季开学 学生资助工作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印

(共印20份)